

明陽中學
112 年度報廢財物變賣案 (MYG112-1)
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明陽中學：以下簡稱甲方，

得標廠商：以下簡稱乙方，

茲經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合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承購甲方之報廢財物，其價款、價款繳付、載運期限、載運標的、數量、地點，訂定如下：

一、承購價款：新臺幣_____元整

二、價款繳付：

(一) 乙方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5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內，一次繳納全部價款及申請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，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納，視同違約並得沒收押標金。

(二) 價款繳納：

1. 現金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繳納。

2. 開立銀行支票或郵政匯票，抬頭為：明陽中學。

3. 匯款戶名：明陽中學 301 專戶，金融機構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(代號：0500120)，匯款帳號：0120605007。

三、載運期限：

簽約並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內應自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員至本機關標的物放置地點載運指定標的物(本機關無附設電梯)，如未於期限內清運完畢，按日(工作天)計罰新臺幣 500 元整，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四、載運標的、數量、地點：詳如變賣清單。

第二條：履約管理

一、乙方依指定標的物全數清運，搬運順序依甲方決定，不得挑選標的物載運或藉故不清運。

- 二、 乙方清運過程如因搬運困難須現地拆解載運標的，須經甲方同意，拆解或清運過程所生之一切損害，由乙方自行負責；如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一律不得現地拆解。
- 三、 廢棄物(變賣清單之物品)清運範圍為技訓地下 1F 及 2F 工藝教室、行政 3F 及至善樓庫房。乙方應於決標後 7 日內，依甲方指示先清除技訓地下 1F 部分鐵架物品，以供甲方放置此次非標售品。
- 四、 乙方應遵守甲方規定，不得夾帶任何違禁物品，如違反規定，其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，將視同未能如期履約論立即終止合約；若涉及不法，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三條：驗收

乙方至甲方指定地點載運標的物並會同甲方相關人員點交。

第四條：延遲履約及終止解除變更契約

- 一、 期間若因天候關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者致無法載運時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書面說明，在經甲方同意後順延之，否則甲方將以未能如期履約論，並得終止合約(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；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全部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)。甲方得依序另洽次高標之廠商同意加至原決標價後決標及訂約。
- 二、 履約期間如政府(主管機關)明確訂定本次標的物之管理有特別規定或有其他相關規定時，即配合政策終止或變更本案契約並依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：本契約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協議更訂之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副本一式二份，由甲方收存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如有爭訟，以甲方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

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明陽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涂志宏

電 話：07-6152115

地 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

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arty A information. The upper box is larger and spans the width of the '甲 方' and '法定代理人' lines. The lower box is smaller and spans the width of the '電 話' line.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arty B information. The upper box is larger and spans the width of the '乙 方' and '負責人' lines. The lower box is smaller and spans the width of the '統一編號' line.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